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理事会

## 第一六四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10 日<sup>1</sup>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 (2020 年 5 月 28-29 日)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

1. 审议了第 CCLM 110/2 号文件《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比较研究—供参考》。章法委注意到比较研究提供了一个一览表，列出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 12 家机构的规则和做法。章法委要求制定一项针对候选人、成员和秘书处的行为守则草案，该草案应符合整个第 XII 条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章法委认为，守则起草应由成员牵头，并进一步促进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的磋商，并应提交章法委审议，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最终敲定守则草案。

2. 审议了第 CCLM 110/3 号文件《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该文件在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审议章法委报告以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后提交。章法委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未支出余额如何使用，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各种规则和做法。章法委注意到该问题的复杂性，因为关于如何使用未支出余额缺乏明确规定，特别是《财务条例》中并未对现金结余进行定义。章法委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并强调粮农组织作为一个有章可循的组织，应根据自身政策和条例运作。章法委承认大会有权对《财务条例》第 4.2 条做出例外规定，但同时认为，例外情况应有所限制并遵循清晰、明确和透明的程序。一旦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此事项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做出决定后，章法委将在其职权范围内重新审议该问题，并就法律安排提出咨询意见，可包括对《财务条例》进行审查。

<sup>1</sup>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8-12 日

3. 章法委审议了关于“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的第 CCLM 110/4 Rev.1 号文件。章法委认为，任何粮农组织平台的开发、提议及设立，都必须通过适当渠道，并指出该倡议不应被视为开创先例，也不应被视为在粮农组织和全球粮食及农业论坛之间建立正式机构关系。章法委确认该倡议不会产生新的领导机构，并同意不应将其称为“理事会”。章法委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可称之为“平台”。章法委成员强调，该平台必须完全基于粮农组织职责，并建议考虑采用“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化平台”这一名称，以更好地反映该倡议目标。章法委结论认为，理事会其他委员会更有资格结合对该项举措职责范围的审议，审查该名称并在可能情况下审议其范围。

4. 章法委一致热烈欢迎本组织自愿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制度，认为这将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5. 在“其他事项”议题下，章法委欢迎理事会独立主席关于其就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秘书任命所开展磋商的全面更新进展报告，并表示赞赏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努力寻找一个管理层和有关机构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章法委注意到法律顾问就即将召开的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成员所做的解释。考虑到理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从 2020 年 6 月调整至 7 月的特殊情况、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确定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成员变更的安排以及没有任何规则对这些情况做出规定，章法委注意到法律顾问的建议，即：采取务实方法，以确保理事会成员享有如理事会按原计划于 6 月召开其所应享有的权利。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报告。提请理事会具体：

1. **批准**章法委关于制定一项行为守则草案的请求，以推动理事会独立主席进一步开展磋商，并供章法委审议，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最终敲定守则草案。还请理事会**赞成**章法委意见，即：该守则应针对候选人、成员和秘书处，符合整个第 XII 条规则及本组织《总规则》，并且是一个成员主导的参与式进程。

2. **重申**《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强调**粮农组织作为一个有章可循的组织，应根据其政策和条例运作，并**赞同**章法委的建议，即：在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审查未支出余额使用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后，章法委重新审议该事项并就法律安排提出咨询意见。

3. 考虑到成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的倡议，**申明**任何粮农组织平台的开发、提议及建立都必须通过适当渠道，并完全基于粮农组织职责，并**赞同**章法委关于考虑“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化平台”名称的建议，指出该名称可由理事会其他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调整。

4. **欢迎**本组织自愿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制度。

5. **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为确定一个既适合管理层又适合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的秘书任命的解决方案所做的持续努力。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Donata Rugarabamu 女士

邮箱：Donata.Rugarabamu@fao.org 或电话：+3906 5705 2047

##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29 日召开。
2. 由于意大利和世界范围内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本届会议根据特殊情况通过虚拟方式召开。在此之前，理事会成员核可了总干事提议，即：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13 款，理事会各委员会应以虚拟方式尽早举行下一届会议，审议需要理事会在本日历年上半年内紧急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3.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担任主席，并欢迎所有成员远程出席会议。章法委获悉，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由 Deo Saran（先生）阁下代为参加本届会议；Mónica Robelo Raffone（女士）阁下由 Junior Andrés Escobar Fonseca 先生代为参加本届会议。Charles Essonghe（先生）阁下（加蓬）由于技术问题无法参加本届会议。
4. 以下成员参加了会议：
  - Deo Saran（先生）阁下（斐济）
  - Ali Albsoul 先生（约旦）
  - Junior Andrés Escobar Fonseca 先生（尼加拉瓜）
  - Theodore Andrei Bauzon 先生（菲律宾）
  - Rafael Osorio de Rebellón 先生（西班牙）
  - Emily Katkar 女士（美国）
5. 在审查主席说明（本报告附件 1）并考虑到章法委某些议事规则<sup>2</sup>预先假定在本组织总部面对面举行章法委会议之后，章法委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停执行可能与第一一〇届虚拟会议不相容的规则。

## II. 议题 1：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CCLM 110/1 Rev.1)

6. 章法委成员注意到本届会议的特殊安排，并批准了会议议程。
7. 在议题“其他事项”下提出了三个事项。

---

<sup>2</sup>《基本文件》，第 I 卷，第 G 部分。

### III. 议题 2: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 比较研究 – 供参考 (CCLM 110/2)

8. 章法委审议了第 CCLM 110/2 号文件《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 比较研究—供参考》。本文件是在理事会审议章法委关于“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规定的表决程序”的建议后提交章法委, 该建议反映在章法委第一〇九届会议报告中<sup>3</sup>。理事会其中特别期待对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实体的规则和最佳做法进行比较研究。

9. 秘书处提交了一个一览表, 列出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机构关于表决程序的规则和做法, 包括执行本组织有关表决和不遵守情况的预防措施和机制。

10. 理事会独立主席向章法委通报了其与各区域小组就该主题磋商的现状; 他特别报告, 各区域小组支持秘书处制定行为守则草案, 为进一步磋商提供依据。

11. 章法委注意到该比较研究。一致同意制定一项针对候选人、成员和秘书处的行为守则草案, 该草案符合整个第 XII 条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行为守则的制定应该由成员主导, 并且是一个参与式进程。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尽快制定一项行为守则草案, 以推动理事会独立主席进一步开展磋商, 并供章法委审议, 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最终敲定守则草案。

### IV. 议题 3: 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 (CCLM 110/3)

12.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0/3 号文件《两年度拨款未支出余额的使用》, 该文件在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审议章法委报告以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后提交。章法委忆及, 理事会期待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上就此事项开展“更为根本的讨论”, “强调章法委在其他此类讨论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3. 章法委认为, 需要对未支出余额如何使用开展进一步分析。章法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未支出余额或结余方面的不同规则和做法, 包括结转至下一财年, 以及用于抵减成员应缴会费。

14. 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 (OSP) 主任解释说, 使用结余补偿累计亏损的授权来自于产生累计亏损的前一两年度拨款。她表示, 《财务条例》第 4.1(a)条<sup>4</sup>中的限制适用于超出当前两年度表决拨款及累计亏损总和部分结余的使用。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否则任何此类超额资金都构成结余, 应根据《财务条例》第 6.1(b)条<sup>5</sup>处置。但她同时指出, 《财务条例》中没有关于现金结余的定义。

<sup>3</sup> CL Report 163/REP, 第 12 段

<sup>4</sup> 《财务条例》第 4.1(a)条: “大会通过的一个财政期间的拨款, 即构成对总干事的授权, 总干事可以在所通过的拨款用途和数额的范围内承担义务和进行支付”。

<sup>5</sup> 《财务条例》第 6.1(b)条: “任何一个财政周期结束时, 普通基金中的现金结余应根据各成员国在该周期中的会费比例进行分配, 并于该财政周期的决算审计完毕后的次年一月一日用于抵付下述应交款项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一, 应缴的周转基金预收款; 第二, 任何会费欠款; 第三, 审计完毕后下一历年的会费”。

15. 章法委同时注意到该问题的复杂性，未支出余额应如何使用缺乏明确规定，特别是《财务条例》中并未对现金结余进行定义。

16. 章法委重申了《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重要性，其阐述了本组织关于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承付拨款的政策；强调本组织是一个有章可循的组织，应根据自身政策和条例运作。章法委承认大会有权对《财务条例》第 4.2 条做出例外安排，但同时认为例外安排应有所限制，且要遵循清晰、明确且透明的程序。

17. 一旦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此事项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做出决定后，章法委将在自身职权范围内重新审议该问题，并就法律安排提出咨询建议，可包括对《财务条例》进行审查。

#### **V. 议题 4：全球粮食及农业论坛呼吁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支持开展进程”以“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 (CCLM 110/4 Rev.1)**

1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0/4 Rev.1 号文件。法律办公室和首席经济学家就此做出报告，指出此项举措将填补粮食和农业数字技术使用方面的协调机制缺口，推动落实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法律办公室表示，拟议机构安排类似于粮农组织承托的其他多利益相关方机制的安排，将遵守本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不会在粮农组织内部形成一个独立的架构。

19. 章法委注意到总干事根据第 XXXIV 条第 7-8 款提议将“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事项纳入会议议程；此外还注意到 2020 年 1 月份出台的《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公报》，呼吁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支持开展进程”以“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章法委成员认为，粮农组织的任何平台的开发、提议和设立，都必须通过适当渠道。会上澄清道，拟议设立的理事会与之前的外部论坛举措类似，并不会导致粮农组织与全球粮食及农业论坛之间形成正式的机构关系。章法委成员认为，此项举措不应被视作就此开创先例。

20. 章法委成员获得了关于拟议平台职责的进一步说明。部分章法委成员提及全球粮食及农业论坛上分发传阅的概念说明<sup>6</sup>，该说明似乎比章法委文件更加全面。要求秘书处尽快将该概念说明提供给理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章法委总体意见认为，此项提议仍需进一步明晰。章法委还建议，应参考 CCLM 110/4 Rev.1 号文件中其他东道安排的经验，以此引导这一进程。

---

<sup>6</sup> <https://www.gffa-berlin.de/wp-content/uploads/2020/01/FAO-Concept-Note-Digital-Council.pdf>

21. 章法委确认，这一机构不是新的领导机构，并同意不应将其称为“理事会”。章法委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可将其命名为“平台”。章法委成员强调，该平台必须全面根植于粮农组织职责，建议考虑采用“国际粮食和农业数字化平台”这一名称，以更好地反映该倡议目标。章法委最后表示，理事会其他委员会更有资格结合对该项举措职责范围的审议，审查该名称并在可能情况下审查其范围。

## **VI. 议题 5：在联合国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系统中进行报告 (CCLM 110/5)**

22.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110/5 号文件《在联合国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系统中进行报告》，以及会上报告的情况。

23. 章法委一致表示热烈欢迎本组织自愿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制度，认为这将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VII. 议题 6：其他事项**

24. 理事会独立主席向章法委介绍了关于任命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最新进展，详细说明了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以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讨论内容。章法委对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全面报告表示欢迎；注意到并赞赏理事会独立主席开展的持续工作，旨在找出管理层和第 XIV 条机构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25. 关于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的成员情况，法律顾问告知章法委，她已与理事会独立主席讨论了这一事项；确认目前没有规则能够处理理事会会议改期的例外情况。她表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已经决定成员变更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法律顾问建议采取务实方法，确保理事会成员享有如理事会按原计划于 6 月举行所应享有的权利。

26. 秘书处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及时提供各语言版本文件的要求。

27.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 附件 1

## 章法委主席说明

## 章法委《议事规则》的豁免

## I. 引言

1. 章法委或可忆及，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导致的特殊情况，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一一〇届会议不得不延期召开。
2. 鉴于意大利和全球疫情局势不断变化，且意大利政府针对人员流动和公共集会采取的措施仍在实施，当前迫切需要考虑粮农组织理事会各委员会（包括章法委）会议召开的替代安排，包括采用远程参会的方式，以确保本组织基本业务持续开展；
3. 鉴于理事会成员确认支持相关提案，即：包括章法委在内的理事会各委员会应通过虚拟形式尽早召开会议，确保在本年度上半年之内完成对亟需理事会审议和决策事宜的讨论；
4. 因此做出决定，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28-29 日以虚拟形式召开。
5. 考虑到章法委某些议事规则预先假定为章法委会议需要代表亲自出席，因此需暂不执行此类规则，允许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以虚拟形式召开。章法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规定如下：

## 第 VII 条“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以决定中止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需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关于中止提议的通知，且中止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6. 因此，在当前情况下，建议章法委援引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不执行以下以及其他类似妨碍第一一〇届会议以虚拟形式召开的规则：
  - 第 II 条“届会和会议” – 第 4 段，免除委员会会议应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要求；
  - 第 II 条“届会和会议” – 第 5 段，免除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尽早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代表的要求。
  - 第 III 条“议程” – 第 2 段，免除关于委员会成员国的每一位代表均可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多十四天内要求总干事将某一项目列入暂定议程的要求；

## II. 提请章法委采取的行动

7. 提请章法委考虑暂不执行本文第 6 段中所指的议事规则，并酌情做出决定。